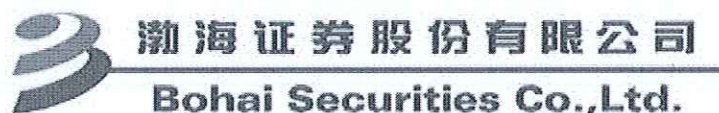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号

2018年8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1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1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3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5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8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9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9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2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13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14
十三、本次股票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14
十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范性的意见	14
十五、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15
十六、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15
十七、对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16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16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其它说明事项	17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 68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6 名，法人股东 2 名。公司本次发行新增法人股东 1 名。发行后，股东合计为 69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66 名，法人股东 3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绿茶花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等，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绿茶花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

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2018年5月8日，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出具的【2018】3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因2017年9月15日审议通过的2016年利润分配方案截止2017年11月16日尚未实施，超过了《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2个月必须实施完毕所规定的期限，并且未及时对相关情况进行信息披露。云南证监局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6号）第九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第六十二条规定给予公司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

公司收到处罚决定后进行了积极整改，对上述利润分配事项及时进行了纠正。2018年5月14日，欣绿茶花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于5月15日进行了公告。2018年5月24日，欣绿茶花披露了《欣绿茶花：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配权益登记日为：2018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日。截止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欣绿茶花已经完成本次利润分配工作。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它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年7月12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提交的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议案,于2018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同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欣绿茶花虽然在挂牌期间因信息披露受到过行政监管措施,但是已配合监管部门积极整改,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产生影响。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 公司股东;
-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

“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 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二)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共 1 名，为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比例	认购 方式	发行对象 身份
1	江苏金财投 资有限公司	7,500,000	15,000,000.00	100.00%	现金	机构投资 者
合计		7,500,000	15,000,000.00	100.00%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0782954358
法定代表人	吕宗才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14,000 万元
设立时间	2013 年 09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13 年 09 月 26 日至长期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 2901 室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苏省产权交易所	14,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4,000.00	100%	-

新增股东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股本超过 500 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中第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本次发行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三）项投资者合计未超过 35 名的规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绿茶花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通过相关决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

2018年6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际到会董事8人，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7. 《关于提请召开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有表决权的全体董事全票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事项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第1项至第6项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18年6月27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018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19,125,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3.75%。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 《关于〈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3.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5. 《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议案表决结果：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全体股东全票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 回避表决情况：上述事项均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2018年7月17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补发）》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公司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16年8月8号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楚雄兴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2018年8月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验审字（2018）205005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经全部转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对象认购款缴纳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1日出具“中兴财光华验审字（2018）205005号”《验资报告》）确认：

截至2018年7月26日止，公司实际发行普通股75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00元，共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1,500.00万元，全部缴存至公司开立在楚雄兴彝村镇银行账号为3017721000219305的募集资金专户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中各发行对象的最终认购认缴情况如下：

姓名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比例	认购方式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	7,500,000	15,000,000.00	100.00%	现金
合计	7,500,000	15,000,000.00	100.00%	

同时北京中银律师事务所也对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关于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绿茶花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平、公正，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00 元/股。

根据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 20500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621,312.05 元，每股净资产为 2.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123,169.90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 0.16 元。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采取的是协议转让方式，且属于基础层，随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出台，2018 年 1 月 15 日公司股票采取了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数据显示，公司前收盘价为 4.67 元。考虑到公司最近一年二级市场无交易，前收盘价系一年前协议转让交易基础上形成的，故现在二级市场显示的价格无法反应公司现在股权公允价值，二级市场价格不适宜作为本次定向发行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总股本 20,0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资本公积转增共计

10,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30,000,000 股。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1 日。本次权益分派对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数据具有一定稀释作用。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未以二级市场价格为依据，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定向发行价格在内的股票发行方案，并经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足额以现金形式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绿茶花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欣绿茶花本次发行股份全部由股票发行对象以现金形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

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欣绿茶花《公司章程》并未对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6日）公司在册股东均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欣绿茶花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在册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的规定如下：

“本次股份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7月6日，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应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年7月12日）之前，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详见附件）。若在册股东在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未向公司出具《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则视为在册股东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符合条件的认购人认购。”

截止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2018年7月12日），公司股权登记日股东均未向公司提交《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告知函》，故均视为在册股东主动放弃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绿茶花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规范性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共1名，为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对象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况。

2、发行目的

欣绿茶花管理层认为公司业务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巩固行业地位,增强公司及子公司整体盈利能力,故进行股票增发融资。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用于欣绿茶花子公司云南欣海种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云南欣海种植科技有限公司将全部资金用于玫瑰鲜切花项目。

根据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以现金认购公司股份,而无需向公司提供特定服务或约定工作年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以获取发行对象服务或对发行对象进行激励为目的。

3、股票的公允价值

公司股票自挂牌以来采取的是协议转让方式,且属于基础层,随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转让细则》出台,2018年1月15日公司股票采取了集合竞价转让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数据显示,公司前收盘价为4.67元。考虑到公司最近一年二级市场无交易,前收盘价系一年前协议转让交易基础上形成的,故现在二级市场显示的价格无法反应公司现在股权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4,621,312.05元,每股净资产为2.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3,169.90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6元。

根据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开披露的《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现有总股本20,000,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资本公积转增共计10,0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0,000,000股。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1日。本次权益分派对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数据具有一定稀释作用。

本次发行价格为2.00元/股,是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财务状况等多种因素,在潜在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不存在股份支付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绿茶花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不在于对公司的董事、

监事、高管和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会计准则股份支付相关规定。

十、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及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意见

1、现有股东

欣绿茶花现有股东 68 名，其中 66 名为自然人股东，2 名为法人股东。

中经信(珠海)国际担保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1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为戴朝桂，经营范围为开展担保业务（不含融资担保业务）；销售润滑油、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钢材、家具、通讯器材、针纺织品、日用百货、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承办展览展示；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演出除外）；汽车装饰；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协会信息公示系统，中经信(珠海)国际担保有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和业务，亦未从事任何受托管理资产或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的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河南欧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法定代表人为杨森森，经营范围为信息技术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及维修；计算机硬件的开发、安装及销售；销售：文化用品、办公机具、电子产品、仪器仪表、通讯设备、机械设备、建材、五金交电、家用电器、计算机耗材及周边产品、安防设备；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移动网络信息咨询服务。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河南欧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未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未委托专业的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和业务，亦未从事任何受托管理资产或发起设立私募基金的业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基金管理人登记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仅 1 名，为机构投资者。

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吕宗才，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询中国证券业投资基金协会信息公示系统，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备案编号为 P1032344，备案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0 日。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相关主体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欣绿茶花现有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的意见

根据核查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书、附生效条件之《股份认购协议》、缴纳出资款凭证及《验资报告》等文件，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绿茶花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的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是否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仅 1 名，为机构投资者。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工商信息及营业执照，机构投资者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09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吕宗才，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投资管理、基金管理、资产管理、股权管理、投资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绿茶花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存在《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情形，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十三、本次股票募集资金是否使用的核查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欣绿茶花未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出具承诺，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前，不使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

十四、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规范性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按照 2016 年 8 月 8 号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为本次募集资金设立了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楚雄兴彝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根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 2018 年 8 月 1 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验审字（2018）205005 号”《验资报告》，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子公司云南欣海种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云南欣海种植科技有限公司将全部资金用于玫瑰鲜切花项目。

公司按照 2016 年 8 月 8 号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

公司按照 2016 年 8 月 8 号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于 2018 年 6 月 27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中，详细了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欣绿茶花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属于联合惩戒对象的意见

根据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相关网站，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汤勇俊、以及本次 1 名发行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规定。

十六、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意见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经核查公司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的其他应收款科目明细以及公司说明，未发现公司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公司章程》已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担保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权益被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十七、对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2018年6月2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与江苏金财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特殊条款。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禁止的特殊条款。

十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的核查意见

经查阅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子公司云南欣海种植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实缴，云南欣海种植科技有限公司将全部资金用于玫瑰鲜切花项目。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涉及宗教投资、投向

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十九、本次股票发行其它说明事项

1、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股票发行，不存在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状况，不涉及前次发行承诺事项及承诺履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2、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相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不存在《公司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限售情形，亦不存在自愿限售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欣绿茶花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